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

(修正後條文)

107年10月31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27日第1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4月24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4月29日第1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3月31日第18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4日第1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扶助經濟**不利**學生，促使安心向學，並激勵學習動機，提升個人專業知能，建立輔導機制暨落實學習取代工讀之輔導原則，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依社會救助法、特殊教育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為以下各類學生：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族學生；
- (六)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符合本校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生助學計畫學生；
- (八)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九)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辦理學雜費減免，且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資格或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資格者。

第一項第七款之學生應同時符合第一款至第六款其中之一身分別。

第一項第八款之學生須檢附自己及其主要照顧者(指其父母、監護人或家庭經濟主要來源)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其他受主要照顧者扶養者之名單、仍在學之**受扶養**者其在學證明以及急難救助相關證明(如重大傷病審定通知書)。

第一項第九款之學生應檢附孕婦健康手冊或未滿3歲子女之戶籍謄本。

第一項各類學生以具本國國籍之日間學制學士班、學位學程、碩博士班學生為限，不含碩博士在職專班學生及境外生(僑生、陸生及外國學生)。

三、依本要點核給之學習助學金種類、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圓夢起飛輔導助學金：依本要點第四點所定要件及金額發給。
- (二)學習及就業輔導獎勵金：依本要點第五點所定要件及金額發給。

(三)精進學習助學金：以每年核發 20 名、每名新臺幣(以下同)40,000 元為原則。

(四)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培育輔導助學金：依據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之「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生助學計畫」核定名額及金額。

(五)愛舍服務學習助學金：依各年度預算規模補助各學期申請校內住宿者若干名，給付金額為當學期校內住宿費用。

(六)餐食助學代金

1. **經濟不利**學生 **5類別**(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孫子女學生、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和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每學期視當年度預算，核發若干名，每學期 4,000 元之校內學生活動中心餐廳的餐券。

2. 如當年度經費有餘，承辦單位依權責公告第二階段申請**事項**，對象**擴及**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族學生及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四、本校各系所各班導師及各系所輔導員應於各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三週內，依學務處提供之資料，與**經濟不利**學生進行訪談諮商，協助其了解本要點設置之各項獎勵輔導措施，並提供其精進學習、職涯規劃、適性發展等面向之建議。

各系所、各班導師或各系所輔導員察知有**經濟不利**學生且未載於前項學務處資料中者，應通知學務處，以確認其身分與資格。

經濟不利學生於各學年度下學期入學者，所屬導師與輔導員應於下學期開學後三週內進行第一項訪談諮商。

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六款學生之訪談諮商，得自主管機關認定其資格後三週內進行。

導師及各系所輔導員進行訪談諮商時，應輔導**經濟不利**學生填寫「圓夢起飛輔導調查表」，並由各系所彙整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做為後續執行輔導獎勵機制之參考依據。

經濟不利學生完成前項調查表者，發給 1,000 元之圓夢起飛輔導助學金。

五、為促進**經濟不利**學生有效學習，提升個人專業知能及職涯相關學習，增加社會競爭力，依「課業輔導」、「語言學習」、「專業學習」、「實習輔導」、「職涯規畫」等五項目，核發學習及就業輔導獎勵金。

(一)「課業輔導」項目之獎勵目的、申請要件與獎勵金額如下：

配合本校開設「課業精進」、「學習學伴」及「芝山學業精進」等輔導課業機制，**經濟不利**學生參加本校相關單位課程、指導、培訓或研習，佐以輔導學生學習成效，並透過教學服務，以精進教學技巧。

1. 課業精進

經濟不利學生接受課業輔導至少 5 次以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每位每學期獎勵 1,000 元。

2. 學習學伴

依據本校「原住民族學生學伴實施要點」、「僑生學習學伴實施要點」及「境外學生學伴實施要點」等各相關規定辦理，經各承辦單位審查通過後，分階段核發獎勵金。

3. 芝山學業精進

經由「個人申請入學」錄取本校「芝山組」且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實施對象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佔百分比前 20%（四捨五入，以下同）者，核發 5,000 元；21%至 30%者，核發 4,000 元；31%至 40%者，核發 3,000 元。

(二)「語言學習」項目之獎勵目的、申請要件與獎勵金額如下：

鑒於 12 年國教將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和菲律賓等 7 國母語教材列入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內，另加上原有國中、小母語課程之閩南語、客語和原住民族語等，為鼓勵學生學習上開母語並強化外語能力，凡符合學習上開語言者及參加校內非本系所開設之語言學習課程，檢附本校相關單位課程、指導、培訓或研習紀錄，並符合以下規定者，予以核發獎勵金。

1. 母語認證

凡學習編列至國教課綱之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菲律賓、閩南語、客語和原住民族等語言，**每人**每級檢定考試限補助一次，檢附合格證明書，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每一級獎勵 2,000 元。

2. 外語認證

在學期間內通過各項外語能力測驗，檢附檢測成績，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每人**每級檢定考試限補助一次，每一級獎勵 3,000 元。

3. 校內語言學習

參加校內**推廣教育中心**、教務處華語文中心、東協人力教育中心等開辦之語言學習課程，檢附繳費證明，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每一門課程獎勵 10,000 元。

(三)「專業學習」項目之獎勵目的、申請要件與獎勵金額如下：

為鼓勵個人跨領域學習，以培育專業多元之人才，凡經由各系所教師指導之**經濟不利**學生，檢附本校相關單位課程、指導、培訓或研習紀錄，並符合以下規定者，予以核發獎勵金。

1. 專業證照

在學期間內考取各項專業證照，得依本要點給予補助，檢附證照影本，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每一證照獎勵 3,000 元。

2. 專業研究

培養研究生獨立思考能力，深化研究問學精神，補助在籍學生完成論文口試發表，依下列時程，予以補助，申請一次為限。

(1)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後，檢附經各系所或指導老師審查通過或修正通過相關證明文件及論文指導費繳納證明，核發論文指導費之半數。

(2)剩餘之論文指導費於通過論文口試發表後，檢附經各系所核發之研究生論文學位口試審查結果影本及論文指導費繳納證明核發。

3. 競賽活動

以本校在籍學生身分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的競賽或展演獲獎者，檢附得獎證明，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每位獎勵 3,000 元。

4. 教育學程

以本校在籍學生身分修讀國民小學教師、特殊教育教師或幼兒園教師三種教育學程類別，擇一學程審定，每門課程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檢附成績單及繳費證明，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審查通過者，採實支核銷補助。

5. 學術研討

參加國內外舉辦各項學術研討發表，檢附發表證明及該次論文發表文章，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每位獎勵 3,000 元。

(四)「實習輔導」項目之獎勵目的、申請要件與獎勵金額如下：

依據本校教育目標，透過教育及企業實習，並提供學生職前課程，以打造學生競爭力，凡參加本校相關單位課程、指導、培訓或研習，並符合以下規定者，予以核發獎勵金。

1. 教育實習

以本校在籍學生身分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檢附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審核通過之佐證資料，核予教育實習輔導獎勵金 4,680 元，以申請一次為限。

2. 企業實習

參加系所開設的企業實習選修學分課程或經學校老師指導，且未領取任何補助津貼者，檢附 500 字以上心得及照片，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每位獎勵 3,000 元，如實習中獲得企業方面表揚優秀事蹟，再加發 2,000 元實習優異獎勵金，以申請一次為限。

(五)「職涯規畫」項目之獎勵目的、申請要件與獎勵金額如下：

為使學生能與社會接軌，提供學生生涯規劃與就業所需的各種資訊及服務，並輔導學生做好職涯規劃與管理，凡參加本校相關單位課程、指導、培訓或研習，並符合以下規定者，予以核發獎勵金。

1. 考前培訓

凡報考考選部辦理之國家考試者，檢附曾修習本校開設與國家考試科目相關課程之修課紀錄或相關職涯輔導之研習證明、繳費證明及到考證明，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採實支核銷補助報名費，每位補助上限 10,000 元。

2. 專題或展演

參加各系所辦理之「畢業製作」、「畢業專題」等課程、各系所舉辦之畢業成果展或個人展演，檢附佐證資料及照片，經各系所審查通過者，每位獎勵 5,000 元，以申請一次為限。

3. 就業輔導

(1) 職涯學習

參加本校職涯發展相關活動，檢附參加證明(由業管單位提供)、500 字以上心得及照片，每場補助 500 元，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每位補助上限 5,000 元。

(2) 就業面試

參加本校舉辦徵才說明面試或至事業單位面試獲得錄取者，檢附錄取證明，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每位獎勵 3,000 元，以申請一次為限。

六、依本要點核發學習助學金，應依其類別，經以下各款程序審查決定之：

(一) 圓夢起飛輔導助學金：依本要點第四點所定程序及金額發給。

(二) 請領「學習及就業輔導獎勵金」之學生，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填表送各承辦單位審查。

(三) 請領「精進學習助學金」學生於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填具申請表送學務處生輔組轉交學習助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於 12 月底公告受領名單。

審查小組應於每年 12 月中下旬審查申請人資格暨前期學習狀況，並於次年 6 月初審查受領學生學習狀況。

(四) 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培育輔導助學金：依據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之「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審查資格。

(五) 請領「愛舍服務學習助學金」之學生，應於每年 6 月 10 日及 12 月 10 日前向生輔組填表申請，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由學務處生輔組通知受領人，若申請人數超過當年度預算，則以經濟需求急迫性、父母及學生本人之最近一年度所得總額、參與服務學習狀況(新生或轉學生除外)作為綜合考量。

(六) 餐食助學代金

1. 優先核發對象之順序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教育部弱勢助學生及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同一序列者依提出之申請先後排序，核定名額。

2. 第二階段受理對象，依家庭年收入(近 1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高低為核發順序。

審查小組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主計主任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審查小組審查學習助學金之申請時，應按申請人之身分與資格，主動調查其受領其他獎助學金之情形。

七、學習助學金之核發按其項目依以下各款規定辦理：

(一)圓夢起飛輔導助學金：依本要點第四點所定程序及金額發給。

(二)學習及就業輔導獎勵金：依本要點第五點所定程序及金額發給。

(三)精進學習助學金

1. 每年6月及12月分2期核發，以經濟需求急迫性、父母及學生本人之最近一年度所得總額、參與學習項目、前一學年績單(含班排名，新生或轉學生除外)及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作為綜合考量。

2. 受領學生每年5月底及11月底前應檢附學習書面證明文件及學習檢核單，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核發該期精進學習助學金，如無法完成學習者，取消次期請領資格。

(四)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培育輔導助學金：依據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之「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

(五)愛舍服務學習助學金：受領學生每年6月10日及12月10日前應檢附完成愛舍服務學習紀錄單，如無法完成學習者，取消次期請領資格。

(六)餐食助學代金：每學期初審查通過之學生，核發4千元餐券，輔導學生至學校線上學習資源或講座，如臥龍務語、學習策略講座、教學科技應用講座等，撰寫一則500字以上心得，分上學期及下學期各繳交一份心得報告書，如當學期末繳交者，下一個學期起取消申請資格。

八、受領學生期中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習助學金。

九、偽造、變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申請學習助學金，經查屬實者，除停止補助及追繳已領之學習助學金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懲處。

十、本要點經費來源依據下列捐贈或計畫支應：

(一)校友、社會人士或其他公益團體捐贈

(二)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

十一、本要點之執行，應按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核撥經費因應調整；該計畫終止且無其他預算支應時，本要點即停止執行。

本校相關單位應協助蒐集建置經濟不利學生學習成效資料，視執行狀況檢討改善，並將結果建議回饋承辦單位，作為輔導機制之修正參考。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